

## 股 本

以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u>港元</u>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數目</u>		<u>港元</u>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0
18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發行之股份 (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18,000,000
<u>20,000,000</u>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u>2,000,000</u>
總計：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資本化發行下之配額則除外)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 本

---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等段。